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兵役法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有鑑於行政院組織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下設國家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為涉及國家整體發展的政策規劃、制定與跨部會整合及協調等重要工作，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將重要政策發展事項如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與協調等納入該會，讓行政院組織改造得以與時俱進、符應社會期待，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姚文智 田秋堇 楊 曜 林正二 尤美女

鄭天財 劉建國 蘇震清 廖正井 黃偉哲

段宜康 鄭麗君 林世嘉 蔡煌瑯 魏明谷

劉權豪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而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之職掌與權限。（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委員人數及組成。（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會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的重要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審議，其業務多涉及重大計畫之預算審查或土地等資源分配事項。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一、本會之權限職掌。 二、本會為行政院特設之幕僚機關，其業務性質著重於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事項，具有跨部會政策整合、協調功能，所規劃政策涵蓋各業別，與其他中央機關偏重主管業務之執行及政策工具之研擬等職掌有別。 三、文化發展議題是整個國家發展的根基，文化中的價值理念是國家發展的核心，整體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及審議。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國家發展的核心價值與施政基調需要確立，文化發展也要透過各部會甚至整個政府與民間組織的力量來推動，而文化部是執行機關，且其位階上無法整合、協調其他部會。另族群發展事務方面，應在個別族群的資源支持和發展之外，打開族群間的友善與互動空間，透過共同參與主流的建構，這牽涉各部會而不是只有原民會、客委會，各部會都應該挹注相關資源來協助各族群的文化保存與發展以及推動族群和諧與共榮，就像性別平等問題一樣，不是單一部會的問題，而是如何落實到社會各層面，讓台灣可以真正達到族群和諧與共榮、尊重多元文化的社會。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一名擔任主任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一、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 二、明訂行政院院長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擔任主委以利跨部會召集與整合協調，並明定將客委會主委與原民會主委納入國發會委員以利族群發展事務之推動。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轉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有參加銓定任用資格考試未能取得資格之留用人員，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之權益，爰訂定保障條款。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鑒於落實憲法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組織改造工程中，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應實現政策之性別主流化，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故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職掌應增列「性別影響評估」及「法規衝擊影響評估」。並為提昇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統合功能，建議國發會之主委應為行政院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則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爰此，提出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早已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決議執行中之性別統計、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公務人員性別相關訓練、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部會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等原則入法」。故國發會下「綜合規劃處」之職掌，建議應增列「性別影響評估」。（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
- 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故國發會下「法制協調中心」之職掌應增列「法規衝擊影響評估」。（條文第二條第九款）
- 四、如國發會主任委員與該會委員同為部長層級，往後將難脫「首長不出席、政令不出會」之慮。故建議國發會之主委應為行政院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則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偲 陳明文 陳歐珀 蔡其昌
黃偉哲 蔡煌瑯 邱文彥 高志鵬 許忠信
潘孟安 段宜康 蘇震清 李昆澤 許智傑
陳節如 楊 曜 林世嘉 吳宜臻 姚文智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一、國發會之權限職掌。 二、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已核定，民國 98 年起，各項法律案及中長程計畫皆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既然國發會主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故國發會下「綜合規劃處」之職掌，應包括「性別影響評估」。 三、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明訂：「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故國發會下「法制協調中心」之職掌，應包括「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或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國家發展各重要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一、國發會之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 二、如國發會主任委員與該會委員同為部長層級，往後將難脫「首長不出席、政令不出會」之慮，故建議國發會之主委應為行政院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之。 三、國發會所掌理事務涵括國家發展政策計畫、社會發展、產業及人力發展、國土永續、政策管考、政府資訊管理及行政法制革新等。為國家發展之多元需要，發揮國發會應有之總合政策規劃職能，避免偏廢於過度追求經濟發展，從而忽略環境正義及社會公平之重要，副主任委員三人之任命，應以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及政策、資訊科技等面向之專長衡平考量。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轉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有參加銓定任用資格考試未能取得資格之留用人員，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之權益，爰訂定保障條款。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主席：現在宣讀（一）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2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7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機關代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說明：

今天 貴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

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等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各案由報告如下：

壹、制定緣起及組織業務調整情形

- (一)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國家發展委員會，復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另所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中央三級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職掌業務為國家發展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係整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部業務（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全部業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部業務（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全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等事項及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規劃建置中文全字庫及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訓練業務。另移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附屬機關—檔案管理局全部業務。
- (三)各移入機關移入業務理由，係因現有與國家發展有關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等計畫審議主管機關之整併，有利政府施政規劃之整體性、周妥性及前瞻性；並兼顧經濟、社會、公共建設之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內部計畫審議及組織績效評估不再令出多門，簡化決策流程，俾發揮國家智庫及重要政策規劃、協調之雙重機制，強化決策幕僚功能，提高政策之制訂、協調及管考效能。

貳、組織架構及員額調整情形

- (一)行政院審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中央二級機關，內部單位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及人力發展處」、「國土規劃及永續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等 7 個業務單位，「法制協調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5 個輔助單位。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中央三級機關，內部單位設「企劃組」、「檔案徵集組」、「檔案典藏組」、「應用服務組」、「文書檔案資訊組」等 5 個業務單位，「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等 3 個輔助單位。
- (三)各移入機關人員隨業務移入或移出後，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員額總數合計為 789 人。

參、「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重點內容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

- 1.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2. 本會之權限職掌：掌理國家發展政策、國家發展計畫、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產業與人力發展、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管制考核、政府資訊管理、行政與法制革

新及其他國家發展等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草案第二條）

3.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政務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副主任委員一人；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草案第三條）
4.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十二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草案第五條）
6.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7.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會留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七條）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部分：

1.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2. 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3.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草案第三條）
4.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十一職等。（草案第四條）
5.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肆、結語

綜上所述，上開組織法案確實依行政院組織改造，為達成「精實、彈性、效能」之組織設置目標所規劃，期能善盡政府策略運籌中樞、政策協調整合平台角色，充分發揮國家發展策略規劃總部功能，以期達成「活力創新經濟、均富公義社會、永續節能環境的先進國家」之國家發展新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係整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部業務（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全部業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部業務（政府出版品管理業務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全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管制考核等事項及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規劃建置中文全字庫及辦理公務人員資訊訓練業務。另移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附屬機關一檔案管理局全部業務。為充分發揮國家發展策略總部功能，該會及其次級機關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部分共識，茲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第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草案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之前瞻規劃並統合管理跨部會資源，對國家未來發展影響重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至少設置 8 個業務處，以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
2.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等，應設有性別平等機制以實現憲法第七條之性別平等原則，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包括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據立法院 201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一併三讀通過之決議，其中提及：「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應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性別平等科』，以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之銜接對口」，爰此，未來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綜合規劃處下，應設置「性別平等科」並配置專責人力，作為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聯絡人之銜接對口。

(五)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鑑於未來行政院組織再造後，離島建設主管機關經建會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離島建設與完善執行「離島建設條例」，建請行政院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下設「離島建設發展處」，主管離島建設發展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以完善促進離島建設之政策目的。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鑒於聯合國將 3 月 24 日訂為「瞭解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真相權利和維護受害者尊嚴國際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強調，瞭解真相對受害者、家屬或社會具重要性。根據檔案局統計，100 年度 1 至 6 月國家檔案熱門應用排行榜即為國防部軍務局、國安局的檔案，顯見社會大眾對於白色恐怖的政治案件檔案研究需求甚高。但近年來民間多次呼籲，檔案局應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尤其是影響理解案情至鉅的筆錄、自白書等，對於當事人、家屬、研究者要瞭解全案脈絡及拼湊案情，有無可取代

的重要性，但檔案局屢以維護第三人權益為由，拒絕外界申請。此外，檔案管理局係國家檔案主管機關，應更有主動徵集國家檔案之責，尤其政治案件檔案更為迫切。爰此，建請檔案管理局應在檔案管理局組織法通過施行前，完成檔案法修訂以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並主動徵集政治案件檔案。

肆、爰經決議：

一、以上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本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審議，其業務多涉及重大計畫之預算審查或土地等資源分配事項，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一、本會之權限職掌。 二、本會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其業務性質著重於國家整體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及審議等，並具有跨部會政策整合功能，所規劃政策涵蓋各業別，與其他中央機關偏重主管業務之執行及政策工具之研擬等職掌有別，為政策統合之需要，本會掌理各項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事項。 審查會： 條文及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一、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一、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二、尤美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資源
分配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
源分配。

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五、產業與人力發展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規劃與永續發展政
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
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
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
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資源分配及法規衝擊影
響評估。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
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
資源分配。

三、林正二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
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
分配。

三、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及資源分配。

四、社會與民族發展政策之
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

		及資源分配。 五、教育與人力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六、國土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七、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八、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九、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十、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u>；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u>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u>、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本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與委員設置之人數及組成。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改為<u>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u>。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部分，增列<u>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u>。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照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會設檔案管理局，研議及執行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事項。	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轉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有參加銓定任用資格考試未能取得資格之留用人員，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有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派用之未具任用資格留用人員之權益，爰訂定保障條款。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政府機關檔案管理應用業務，特設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政策、法規與管理	本局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制度之研議及擬訂。 二、各機關檔案管理、應用之指導、評鑑及目錄彙整公布。 三、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檔案銷毀之審核。 四、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案件之審議。 五、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開放應用與設施之規劃及推動。 六、私人或團體所有文件或資料之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 七、文書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八、檔案管理與應用之研究、出版、技術發展、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及檔案管理人員之培訓。 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檔案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併委員吳宜臻等 17 人及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提案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衛武營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暨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